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字字(2024)第020016号)。对此,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监事,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监事会